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一〇九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：詳見簽到簿（出席人數 54 人）

主 席：吳連賞校長

紀錄：陳麗惠

## 壹、吳連賞校長報告：

王副校長、廖副校長、各位主管、各位同仁，大家午安：

- 一、高教深耕補助款今年微幅成長增加了一百多萬，目前已經突破四千五百多萬元，請各單位依審查意見妥予回應修正，以擴大執行績效。
- 二、經濟部查核用水狀況，本校並未達成節省 10% 的目標。省水、省電、省紙、省油等四省的績效仍是行政院重要的查核指標，期盼全校各單位在四省等方面都能再自我要求，每一季達成減量 10% 的目標。
- 三、Covid-19 疫情影響使得學校財務缺口約三、四千萬，期勉全校各單位全力以赴積極向外部（含科技部、教育部、建教合作及其他產學計畫）爭取資源挹注。
- 四、本週已公告申請入學榜單，除大學指考外，接下來大學部、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也都已陸續放榜，請各位主管關懷已錄取本校的新生，並保持密切聯繫，留住學生讓他們穩定就學、提高註冊率。
- 五、教務處和進修學院已清查所有尚未繳交學雜費學生，請積極有效稽催。此外，應畢業還未畢業之碩博士班學生，也請各位主管積極輔導，讓學生能儘速完成學業。
- 六、這學期有碩士班學生和退休主管被詐騙，損失分別約 11 萬元以及四百多萬元，再次請大家提醒學生及單位同仁們務必提高警覺。
- 七、依據交通部道安會報數據，過去一年死於交通事故人數高達三千多人，其中約各有 1200 個是年輕人及老年人，傷者約四十萬人，換算成經濟損失高達五千億台幣。請宣導盡可能搭乘公共運輸工具，如需騎乘機車務必配戴安全帽、遵守交通規則。校安中心請利用各種學生集會的機會，持續加強交通安全、防詐騙、性平事件及毒品防制等各項宣導。也請關注高關懷學生，有任何緊急狀況，學輔中心（分機：1611）、校安中心（分機：1537）可以提供支援。
- 八、統籌款執行狀況，目前執行率僅有 38.89%，專項設備及其他設備費應動支而未動支仍相當多，請兩位副校長及各位主管緊盯執行率，期逐月達標。
- 九、本校游泳池改建案，自去年規劃完成後，各項原物料成本、工資上漲約

36%，造成原編列預算額度不足。此外，高雄市政府將興建十個運動中心，與相關專家們討論後，本校泳池改建可能要分階段進行，相關規劃再從長計議。

## 貳、王政彥副校長報告：

- 一、USR&IR 辦公室現有博士後研究員邱靖歲專職（分機 2692、2693），提供各項大數據資訊服務，歡迎各位主管來電洽詢。
- 二、高教深耕在USR HUB 部分核定經費 245 萬。目前五個種子型計畫獲得四點正向意見，因本年核定經費與去年相同，將依據來文及校內會議決議事項進行計畫微調，今年度暫無法再新增項目。

## 參、廖本煌副校長報告：

- 一、四月七日與五院院長、圖資處召開電子資源會議，針對 CP 值較低（指標之一列如查閱率較低）的電子期刊做暫予停訂決議，如仍有需求則請圖資處以館際合作協助。
- 二、四月二十八日研發處辦理學術倫理講座，邀請中央研究院學術諮詢總會孫以瀚執行秘書談抄襲與自我抄襲。有關論文比對系統所做出來的結果，相似比例高者抄襲程度未必比比比例低者更嚴重，需探究內容才能瞭解，本校的作法為相關數據提供指導教授參考之用。

## 肆、上次會議紀錄（略如資料）：確認

## 伍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（略如資料）

## 陸、工作報告：（請參閱秘書室網頁內提供之詳盡紀錄資料）

## 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	提案單位	說明	決議
一、修正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學生宿舍核配作業規定」，請討論。	學生事務處	1. 本校「大學部學生宿舍核配作業規定」第四條第二項新生：新生除不住宿者於放榜 5 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生輔組取消住宿外，餘全部委由宿舍自治委員會安排住宿樓別及寢室，開學前十日公告住宿名單於學校網頁。擬修訂為新生：新生均保障床位，欲住學校宿舍之新生，請務必於	1. 第四點（二）「... <u>指考</u> 放榜 <u>五日內</u> …」，本段文字會後請教務處提供意見後再修正。 2. 餘照案通過。

案 由	提案 單位	說 明	決 議
		<p>指考放榜五日內，上網本校首頁登入單一登入網站申請，如未上網登錄申請，均視為不需要住學校宿舍，不辦理住宿核配。</p> <p>2. 本校宿舍宿舍核配作業規定第六條第五項第一款：宿舍開宿前申請退宿者，其已繳交之住宿費、寢室清潔費均可申請全額退還。</p> <p>3. 本校宿舍核配在每年 6 月中下旬即已宿舍核配公告，長期以來，發現有部分同學到 8 月底開宿前才放棄床位，造成有些同學要住，又沒有抽中宿舍，暑假就必須到外面租屋，等到開學後宿舍就空了不少床位，這對需要住宿又沒有抽中籤的同學是不公平的，幾經思考並詢問各校做法，多數學校均有收取住宿保證金，如中途取消或退宿，則住宿保證金沒收，詳如附表一，國立中山大學雖沒有收保證金，但他們於確認中籤名單公佈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請，無需繳納任何費用。自第十五日起至開學前十四日止，應繳納該學期住宿費四分之一費用。開學前十四日之後辦理退宿者，仍應繳交全額住宿費用。</p> <p>4. 如要增收保證金，需請出納組及台銀增加製作繳費單，程序繁複，國立中山大學雖沒有收保證金，但他們的辦法可以有效遏止此漏洞，中山大學的規定很嚴格，我們也不用這麼嚴，擬於確認第一學期中籤名單公佈日(約每年 6 月 20 日)起至 7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，無需繳納任何費</p>	

案 由	提案單位	說 明	決 議
		<p>用，自 7 月 11 日起至宿舍開宿前，應繳納該學期住宿費十分之一費用，這樣想佔床的同學就必須多加考慮。第二學期維持現行宿舍開宿前申請退宿者，可申請全額退還住宿費。</p> <p>5. 擬修訂本校「大學部學生宿舍核配作業規定」第六條第五項第一款：第一學期核配宿舍公告後，自每年 7 月 11 日起至宿舍開宿前，應繳納該學期住宿費十分之一費用。第二學期宿舍開宿前申請退宿者，其已繳交之住宿費，可申請全額退還。</p> <p>6. 本案第六條第五項經 110 年 3 月 26 日召開之兩校區宿委會討論，以 40 票全數通過，擬修訂本校「大學部學生宿舍核配作業規定」第六條第五項第一款：第一學期核配宿舍公告後，自每年 7 月 11 日起至宿舍開宿前，應繳納該學期住宿費十分之一費用。第二學期宿舍開宿前申請退宿者，其已繳交之住宿費，可申請全額退還。</p>	
<p>二、修正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」，請討論。</p>	<p>研究發展處</p>	<p>1. 本校 110 年度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決議：修改特殊優秀人才獎勵，刪除四之 3 級以上的限制；將研究表現類計畫管理費與技轉金額合併為一項；獎勵類別，增加教學類及任職期間給予優惠。</p> <p>2. 檢附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」修正內容表，如附件。</p> <p>3. 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6 日本校 110 年度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決議，經行政會議審議後，續提校</p>	<p>1. 修正文字，第三條「一、研究表現類…，符合下列(一)至<u>(二)</u>條件之一者，得…」。</p> <p>2. 第八條特聘教授聘期期間給予校園內停車免收費用優惠部分，依行政</p>

案由	提案單位	說明	決議
		務會議決議。	<p>程序需先經車輛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</p> <p>3. 餘照案通過。</p>
<p>三、修正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，請討論。</p>	<p>人事室</p>	<p>1. 依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會議決議辦理。</p> <p>2. 檢附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相關附件及修正草案各1份(如附件1)。</p> <p>3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建請各院、系所、中心(處)應配合校級法規修正相關規定，並請加強宣導所屬單位教師。</p>	<p>照案通過。</p>
<p>四、修正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」，請討論。</p>	<p>教學發展中心</p>	<p>1. 本案經110年3月18日教學評量結果分析諮詢會議討論修正，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。</p> <p>2.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</p>	<p>1. 第九條修正為「第九條 學生期末教學意見回饋結果若具有<u>負向極端值</u>(問卷各題項學生皆點選1分者)，總填答人數19人以下之課程，逕予扣除1筆<u>負向極端值</u>，不納入該門課程統計。」</p> <p>2. 餘照案通過。</p>

## 捌、 專題報告：語文與文化原住民學士專班簡介

### 玖、 主席提示：

- 一、 畢業典禮將於 6 月 19 日舉行，請各院系所主管、導師踴躍出席，親臨現場予畢業生撥穗與祝福。
- 二、 因應中教師培準自評籌備，請各師培系所全力配合提供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（畢業後一年、三年及五年），並再次檢視四大項評鑑報告內涵，提供師培處更完善的資料。
- 三、 請將馬來西亞境外專班 15 位畢業生視訊參與畢業典禮之相關細節納入畢業典禮籌備事項。
- 四、 進修學院 22 位未完成學業即將發退學通知之學生，再次請各系所主管給予關懷及輔導。
- 五、 成教所組發班、人知所、事經系等在職專班放榜後，立即安排相見歡，讓學長姐與新生建立緊密連結、凝聚向心力的作法，成效十分宏大，鼓勵各系所也比照辦理。
- 六、 「學生期末教學意見回饋」不應為教學評量唯一標準，應有更多元的評量指標。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專案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各學期每門課程均在 4 分以上者，聘任單位方得申請續聘。此規定尚有調整的空間，請人事室納入其他評核參考指標。

### 壹拾、散會（十五時五十五分）。